

#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0]1145号

## 关于报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绩效评价资料的函

长春市九台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我区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由财政局和扶贫办组织完成，经吉林省财政厅审核确认财政扶贫资金8318.76万元，共实施15个项目，完成财政资金支出8280.71万元，通过检查审核发现不同程度地存在绩效目标偏离问题，应加强扶贫绩效目标的设定、监控及时加以调整。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主题词：专项扶贫 绩效评价 函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 长春市九台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 号）对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拨付、监管、使用成效、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情况开展了自评，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 号）、《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吉财农[2017]1032 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等相关绩效管理规定，对我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进行自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收支及项目安排情况。

2020 年，共下达专项扶贫资金 8318.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65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279.01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948.5 万元、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95.3 万元、其他资金 1837.9455 万元。

2020 年共安排项目 15 个。包含生产发展类项目 4 个，涉及扶贫资金 2560 万元（中央资金 1064.6 万元，省级资金 187.01 万元，市级资金 923 万元，区级资金 355.39 万元，其他资金 30 万元）；雨露

计划项目 1 个，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85 万元（区级资金 32.85 万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6 个，涉及扶贫资金 114.6155 万元（区级资金 108.46 万元，其他资金 6.1555 万元）；饮水安全项目 1 个，涉及扶贫资金 5112 万元（中央资金 2288 万元，省级资金 1024 万元，其他资金 1800 万元）；少数民族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扶贫资金 251.19 万元（其中；中央级资金 250 万元，其他资金 1.19 万元）；危房改造项目 2 个，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9.5 万元（中央资金 55.4 万元，省级资金 68 万元，市级资金 25.5 万元）；扶贫特岗补助项目 1 个，涉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6 万元（区级资金 98.6 万元）。

##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我区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区审定”的扶贫项目申报程序申报扶贫项目，由项目乡镇和项目单位按照项目投资和所实现的预期目标向区扶贫部门和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相关信息，财政局牵头组织区扶贫部门、申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项目的合规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审核 85 分以上方可通过绩效目标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完成后，项目由扶贫部门进行计划批复，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计划，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 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理念不断强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不断完

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模式不断创新，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17—2019年聘请中介机构对我区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取得很好的效果。2020年根据省、市财政和扶贫部门的要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扶贫办、财政局组织骨干力量，由乡镇（街）和各扶贫主管部门的配合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填制《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及基础数据表格，通过核实账目、查看档案、实地考察验证、入户核实等方式，收集各项证明材料，对我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成效进行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并形成了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自评报告。通过自查自评，我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充分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益最大化。但在自评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与不足，比如项目前期工作时间较长等，年初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下发了《关于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的意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在今后工作中对照各项考核指标我们将不断完善与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进一步推动九台区脱贫攻坚工作进程。

###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经省、市财政确认，我区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480.8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3658万元，比2019年1002

万元增加了 2656 万元，增加了 265.07%；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279.01 万元，比 2019 年 705.7 万元增加了 573.31，增加 81.241%；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948.5 万元，比 2019 年 1607.9 万元减少了 659.4 减少 41.01%；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595.3 万元，比 2019 年 712.63 万元减少了 117.33 万元，减少 16.46%。

区本级自有财力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 595.3 万元，与中央、省级安排到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37.01 万元的比率为 12.06%。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九台区财政局总计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80.8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58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9.01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48.5 万元，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 595.3 万元，乡镇及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6478.95 万元，完成全部财政资金投入的 99.97%。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 3 月 24 日按照省财政厅的意见我们重新修订了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九联字[2017]93 号）文件，财政、扶贫、农业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长九财联字[2020]17 号文件，将工程质保金确定为 3%，并按省财政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的意见纳入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对各项财政资金报帐手续以及分红和扶贫资产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8 年 5 月 7 日，长春市九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

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并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农业科财政群微信平台，微信转发《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吉扶办联[2018]84号等文件。财政局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对每批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目标都分别进行公开公示，并对2019年扶贫绩效自评结果在九台政府网站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了公示。扶贫办也按要求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公开公示。各乡镇均按照有关规定，就脱贫攻坚项目库、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及扶贫资金使用等情况，在乡村公示栏分申报、实施、施工和竣工四个环节进行公示，到村到户项目也在村级公示栏和揭示板上进行公示。

2019年8月27日，为了更好的完成巡视、检查整改任务，加强脱贫攻坚期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薄弱环节，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脱贫攻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长九财字[2019]499号），使脱贫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乡镇（街）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和方法更加明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2020年6月24日，长春市九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及要求，2020年确立了4个全区的产业项目，实现了全区非贫困村产业项目全覆盖，使贫困人口在产业扶贫项目带动下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脱贫攻坚项目库科学精准，因地制宜结合乡镇（街道）实际

选择项目、因村施策，因户施策，精准投入确保专项扶贫资金安全和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总投入6480.81万元，共实施扶贫项目15个，其中生产发展项目4个，财政投资2530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39.04%。11月末财政资金投入部分已全部完成，其中：九台区上河湾镇九翔农业种鸡养殖项目投入财政资金830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已实现分红66.4万元、上河湾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项目投入200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预计12月末分红；城子街天麻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20万元，基础投入已全面完成，完工程度80%，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全部项目需2021年春季才能完成。农业物资机械物流仓储交易中心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380万元，工程已全部完工，预计12月末进行租金分红。

基础设施类项目6个，财政投资358.46万元，（含少数民族项目3个250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5.53%；基础设施类项目均已完工，合格率、完工率达到100%。

饮水安全项目1个，财政投资3312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51.10%；安全饮水工程于2020年10月末完工，解决了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危房改造项目2个，投入财政资金148.9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2.3%。已全部支出按照上级规定标准完成D级房改造155户，

其中 2019 年危房改造 70 户，户均 8000.00 元，由本年支付。危房改造项目的实施解决了贫困人口的住房问题，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雨露计划支出 32.85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0.51%。按计划分两次发放，春季 103 人次，15.45 万元，秋季 116 人次 17.4 万元。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疫情特岗补助支出 98.6 万元，占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的 1.52%，2020 年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贫困人口生活开设疫情特岗岗位，发放特岗补助 986 人次。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所有招标工程全部聘用工程监理，非招标项目一律进行财政评审，确保扶贫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按 3%收取质量保证金。

##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九台区批复的扶贫项目紧紧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动态考核，对扶贫项目进行跟踪监控，对投入资金较大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重点监控跟踪分析。

从 2020 年扶贫项目完成情况看，疫情、气候影响较大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工程类项目能够在 10 月底前完成，逐步进入验收、财审阶段，社会效益显著，实现了预期目标。雨露计划资助 219 人次，发放资金 32.85 万元，让贫困家庭的孩子如愿入学，减轻了贫困家庭的负担。

2020年初由于疫情影响，产业化项目、危房改造、基础设施项目等受到了不同的影响，针对项目进展缓慢问题，财政局、扶贫部门及时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汇报，区长及主管区长多次调度，认真进行了研究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并制定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办法。

(1) 加强政府督导，推进扶贫项目建设。

财政局将按月调度各乡镇（街）及项目单位扶贫项目建设和财政扶贫资金支付进度，由财政在全区进行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项目单位已完成了全部项目支出，实际完成资金支付进度 99.97%，完成了省财政厅 92% 的支付进度绩效考核指标。

(2) 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扶贫项目实施工作。

统一思想、加深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打好这场脱贫攻坚战。各项目乡镇（街）是扶贫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要一把手亲自抓，实行按月调度制度，完善各项手续，狠抓项目建设进度，深入项目建设实际，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切实可行的办法来提高项目建设速度，财政、扶贫部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抢时间抓好项目规划设计、产业项目评估论证，基础设施项目财政评审，财政牵头，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配合及时进行项目绩效审核，财政和扶贫办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批复，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完工项目验收，财政所和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资金结算，确保年内完成全部扶贫项目建设任务，加快了我区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按省财政厅要求完成扶贫

资金结转结余率指标。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扶贫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开工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采取预付资金 30%的办法，按照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采购项目应同时尽快办理采购手续；采购办、采购中心要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尽可能缩短扶贫项目招标和采购时间，加快货物验收和采购单据的传递，及时进行签批，确保采购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预算科要充分调度资金确保及时拨付扶贫项目资金。11 月份区财政局对各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监控，并按省财政厅的意见对农业物资机械物流仓储交易中心项目和上河湾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项目等 2 个产业化项目绩效目标贫困人口参与人数进行了调整，重新进行了批复。

(4) 加强工程验收和质量保证金管理。

对完工项目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协调财政评审中心优先审理扶贫项目。扶贫项目工程保证金要按 3%向项目施工单位进行收取，工程款要全额拨付，尽量减少资金滞留。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 10 月由九台区扶贫办对各乡镇贫困人口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30 份，收回 227 份，回收率达 98.69%。问卷内容为：1、对我区的扶贫政策是否知晓；2、2020 年享受了哪些产业化项目分红？实际收益是多少？3、你家危房改造是否已经完成，补贴是否到位？4、你家是否实现了安全饮水？5、2020 年你村的扶贫项目建设内容，村

级是否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公示？6、对我区的扶贫工作是否满意？

从问卷调查的情况看，群众知晓扶贫政策，贫困户了解受益的扶贫项目和年度分红情况，对扶贫项目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 2020 年九台区实施的 15 个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设定值，特别是产业类项目的收益没有偏离设定目标，但也存在着扶贫项目谋划缺乏全局性、项目实施缓慢等问题。

2020 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这年，我区将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继续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确保脱贫人口不返贫，剩余贫困人口 81 户 186 人也全部稳定脱贫。为此，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 **（1）着力推进行业扶贫，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对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的统筹调度工作，促进行业部门与乡镇（街道）紧密衔接，形成合力，确保工作凿实有效。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扶贫政策尽人皆知。通过做好自查自验，确保贫困户退出和贫困村出列各项指标全部达标，重点把“两不愁、三保障”等硬性指标落到实处、不打折扣。

##### **（2）切实做好包保帮扶，做好因人因户施策**

严格按照五级书记大走访要求，持续做好走遍贫困村访遍贫困户工作。全区所有包保帮扶单位（部门）进一步做好包保帮扶工作，帮助乡镇（街道）和村研究产业扶贫项目，通过经常性走访，关爱贫困

群众的生产生活，切实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

### （3）重点抓好产业项目，努力提升项目质量

加强对已实施产业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开拓市场，提高收益，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分红。2021年，要实施几个前景好、体量大、带动力强的扶贫项目。组织财政、扶贫、审计、农业农村局对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所有项目进行检查、全面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做好2020年扶贫产业项目工作验收，确保项目安全、收益稳定。

### （4）持续强化调研指导，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组织力量，加强对全区扶贫重点工作的指导和调研，全面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针对2020年度省级检查和成效考核、市级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全面认领，举一反三，明晰责任，确定是行业部门在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还是乡镇（街道）在责任落实方面问题，逐条落实整改责任和整改措施，利用最短时间对项目建设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帮扶干部不善为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着力整改，确保如期完成攻坚任务。

### （5）推进“志智”双扶工作，提升贫困户内生动力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在贫困户中树立“我要脱贫、脱贫光荣”的认识，增强贫困群众自主脱贫的信心和勇气，培养内在脱贫动力，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的对贫困群众进行培训。针对当前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工作，创造就业岗位，组织贫困群众参与技术培训，掌握致富技能，转变贫困户的“等靠要”思想。使要我脱

贫变为我要脱贫。

##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得分表、基础数据表以及问题整改情况表的内容，按照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的统一考核计算方法和打分口径，逐项对我区的扶贫资金管理实际工作进行自评打分，得分 101.6 分。总体绩效优良，扶贫效果明显。各个具体评价指标的考核和计算打分情况如下。

### （一）资金投入（5 分）

#### 1.1 市县本级自有财力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 分）

2019 年中央、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37.01 万元，九台区配套专项扶贫资金 595.3 万元，区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省级预算安排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为 12.06%。

#### 1.2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1 分）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长春市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九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九台区产业精准扶贫办、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局、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九台区民族宗教局联合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长九联字[2020]17 号），主要精神及内容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保持一致。

长春市九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长春市九台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中

央、省、市的相关文件及要求，计划年底实现非贫困村产业项目全覆盖，是贫困人口在产业扶贫项目带动下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精准、因地制宜结合乡镇（街道）实际选择项目、因村施策精准投入确保专项扶贫资金安全和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脱贫攻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长九财字[2019]499号），为了更好的完成巡视、检查整改任务，加强脱贫攻坚期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薄弱环节，使脱贫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乡镇（街）明确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和方法。

## （二）资金安排（9.6分）

### 2.1 确定落实到项目时间（9.6分）

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19]2182号2019年12月30日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3158万元（吉财农指[2019]1104号），区扶贫办于1月11日下达项目计划指标文长九扶办[2020]2号55.4万元、长九扶办[2020]3号2288万元、区产业精准扶贫办2020年3月26日长九产扶办[2020]7号564.6万元、区扶贫办和民族宗教局2020年3月30日九民族联字[2020]1号批复80万元、2020年3月30日九民族联字[2020]2号批复170万元，经统计2343.4万元在11天之内安排项目，814.6万元在90天之内安排项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20]586号于2020年5月21日下达中央财政扶贫资金176万元（吉财农指[2020]285号），区产业精准扶贫办于2020年7月29日以长九产扶办[2020]11号批复176万元，统计在68天安排项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20]692号于2020年6月9日

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 324 万元（吉财农指[2020]359 号），区产业精准扶贫办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长九产扶办[2020]8 号批复 120 万元（省厅提前告知），2020 年 7 月 29 日以长九产扶办[2020]11 号批复 204 万元，统计在 120 万元当天批复，204 万元 50 天安排项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20]692 号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 68 万元（吉财农指[2020]359 号），区脱贫办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长九脱贫办[2020]16 号批复 68 万元，统计 68 万元在 9 天内批复；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20]1613 号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下达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 1024 万元（吉财农指[2020]941 号），区扶贫办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以长九扶办[2020]3 号批复 1024 万元，统计在 1024 万元 29 天批复；长春市财政局长财农指[2020]164 号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下达 2020 年省能财政扶贫资金 187.01 万元（吉财农指[2020]54 号），区产业精准扶贫办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长九产扶办[2020]7 号批复 187.01 万元，统计 187.01 万元在 30 天批复。

### **（三）资金监管（21 分）**

#### **3.1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13 分）**

区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在长春市九台区政府网站、微信农业科农口群、微信农业科财政群、微信扶贫群，政府内网多次转发《关于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微信转发《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吉扶办联[2018]84 号等文件等各项通知和管理文件。

区级公告公示平台：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http://www.jiutai.gov.cn/zwgk/zdly/shgysy/btpk/>)。

资金分配结果公开情况：财政局全部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都在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扶贫办也分别进行了公示。公开总金额 8318.7555 万元

(<http://www.jiutai.gov.cn/zwgk/zdly/shgysy/btpk/>)。

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补充方案）公示公告情况：区扶贫办公示 15 个项目，公开总金额 8318.7555 万元。

([http://www.jiutai.gov.cn/zwgk/zdly/shgysy/btpk/202011/t20201116\\_2534739.html](http://www.jiutai.gov.cn/zwgk/zdly/shgysy/btpk/202011/t20201116_2534739.html))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公告情况：2020 年 9 月 23 日区扶贫办公示，公开总金额 8318.7555 万元。

[http://www.jiutai.gov.cn/dzxx/tzgg/202012/t20201204\\_2615960.html](http://www.jiutai.gov.cn/dzxx/tzgg/202012/t20201204_2615960.html)

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公示公告情况：在长春市九台区政府网站公示 76 个项目，公开总金额 19156.9787 万元。

[http://www.jiutai.gov.cn/dzxx/tzgg/202012/t20201204\\_2616035.html](http://www.jiutai.gov.cn/dzxx/tzgg/202012/t20201204_2616035.html)

村级公告公示形式及效果：以乡镇（街）为主体实施的项目都在乡镇（街）、村两级公告公示，做到家喻户晓。

### **3.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8 分）**

为确保扶贫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确保扶贫资金的安全，区扶贫办、区精准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结合各自职能，对扶贫资金进行有效跟踪监管，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查资料、看账目、看现场等方式对

扶贫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检查通知大多采用微信形式传输文件及通知；针对省财政厅检查提出的问题，财政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吉林省财政厅扶贫资金检查和九台区聘请第三方对 2016 年以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专项检查和审计问题整改的通知》（长九财联字[2020]51 号）；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财政、扶贫、审计组成联合检查组对 2016—2019 年扶贫产业化项目进行联合检查，下发了《扶贫产业项目指导工作方案》；针对疫情影响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加强扶贫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的意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区相关部门出台的整改报告、自查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区财政局《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19—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及公开自查报告》 长九财字[2020]397 号

区财政局〈九台区 2018-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产业化项目检查报告〉（长九财字[2020]670 号）

区脱贫领导小组〈长春市九台区 2019 年省脱贫攻坚领导绩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长九脱贫组[2020]14 号

检查问题 40 个，已整改完成 37 个，涉及问题金额 5633.36 万元，已整改金额 4737.56 万元，有 3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 **（四）资金使用成效（64 分）**

##### **4.1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17 分）**

2020 年我区投入中央省市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80.81 万元，完成项目实际支出 6478.95 万元，结转结余 1.86 万元。结转结余率

为 0.03%

2019 年我区投入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28.23 万元，完成支出 4024.33，结转结余为 3.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97%。

2018 年投入中央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 **4.2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16 分）**

九台区无整合资金，故该项均满分。

#### **4.3 贫困人口减少（8 分）**

九台区围绕年初制定的《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全面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圆满完成。突出“精准”。今年实现了贫困人口 81 户 186 人全部脱贫。

#### **4.4 精准使用情况（23 分）**

2020 我区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480.81 万元，产业项目有 4 个，有 3 个项目当年能产生效益。具体精准使用情况有以下几点：一是利用现有资源做大做强资产收益扶贫企业，农业物资机械物流仓储交易中心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380 万元，该项目是以原子公司国有资产为基础，通过改建充分利用原有资源，改建为农业物资机械物流仓储交易中心，房屋、库房出租给农机经营户，一方面使国有资产达到有效利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另一方解决 686 户贫困人口 1511 人分红问题，工程已全部完工，预计 12 月末实现租金分红 82.8 万元；二是九台区上河湾镇九翔农业种鸡养殖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830 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该项目属德翔集团所属国家级龙头企业，以肉鸡养殖为主业，集生产加工一条龙，已为 1188 户 2418 人分红 66.4

万元；三是上河湾农民合作社合作项目投入 200 万元，属注入资金项目，用于大棚种植项目，项目主体为市级龙头企业上河湾香泉休闲农业有限公司，预计 12 月末为贫困户 362 户 692 人分红；四是城子街天麻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120 万元，基础投入已全面完成，完工程度 80%，全部项目需 2021 年春季才能完成天麻种植，项目完成后为贫困户 263 户 584 人分红 9 万元。直接受益贫困人口 5205 人，预计年收益 170.2 万元。

2020 年疫情期间，我区增加了贫困人口疫情特岗，本级安排特岗人员补助 98.6 万元，增加了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增加了贫困人口家庭收入。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上我区农业农村局出台了《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扶贫资产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原则，在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也明确了资产管理和收益分红管理制度，已决算完成的扶贫资产全部纳入乡镇（街）和村级帐务管理。

脱贫攻坚以来我区实现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产业覆盖，经过省、市财政检查，各级巡视对产业效益较低的产业项目进行了整改，有的项目重新进行了发包，确保产业扶贫效益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6 年—2019 年实施的 82 个产业项目正在持续发挥效益，取得资产收益 594.71 万元，为我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提供了保障。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完善产业化项目，利用九台的资源优势，结合乡村振兴，加快设施农业大棚设施建设，强化产业管理，继续争取扶贫资金，扩大产业规模。一是发展观光农业，打造集采摘、旅游度假为一体的休闲农业新模式，带动更多的贫困人口，建立带贫减贫机制，坚持以旅游产业扶贫为导向，引导更多贫困人口参与旅游产业，以创业、就业等形式带动贫困人群增收促脱贫。二是依靠土们岭街道马鞍山村影视基地项目，发展旅游业，带动贫困人口致富。三是依托九台农商行扶贫产业联盟，将波泥河街道茂林村、庙岭村土地集中进行流转，种谷子、黄豆等杂粮作物及各类蔬菜、栽植大榛子等，做为旅游商品的原材料。四是创新电子商务扶贫新模式，以《长春市九台区电子商务扶贫工作方案》为指导，大力发展电商村建设，持续推进我区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信息中心，购置了网络直播设备，充分发挥电商服务功能，提升扶贫效益。

## （五）加减分指标

### 5.1 机制创新（2分）

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继续聘请第三方对2019年扶贫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和审计，一是中介机构比较专业，能够弥补我们监管中的不足，能确保资金安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时整改，二是可以节省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的大量人力，节约更多的时间用于项目和资金管理。

## （六）违规违纪

2020年我区经历了市委第十巡视组、财政部专员办、省财

政厅、长春市财政监督局、本级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进行的巡视检查，建立了及时调度机制，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问题整改专题调度会议，事涉乡镇（部门）汇报问题整改情况，分管区级领导进行点评，指出问题的症结并提出解决对策，有力地推动了问题整改，提升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

我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上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方面是扶贫基础工作帐务处理、公示公告内容不全的问题，通过加快项目资金结算，及时进行资产核算，补充公示内容使问题得到解决；二是产业化项目收益达不到银行基准利率问题，通过重新发包使问题得到了解决；三是扶贫资金支付缓慢问题，我们已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督促项目乡镇和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了资金支付进度。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纪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问题，没有被上级部门公开批评情况。

### （七）工作质量

财政局在接到上级指标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扶贫办及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扶贫办和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安排扶贫项目，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减少文件传递、预算下达、资金拨付时间。

项目确定后财政局牵头扶贫办、项目主管部门配合进行绩效审核，产业化项目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预算评审，通过后扶贫部门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财政下达资金计划，进入招标程序，项目开工后财政预付30%资金，然后按工程进度拨款，

最后进行资金结算，财政、扶贫办、产业精准扶贫办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020年我区聘请第三方对2016—2019年扶贫产业化项目进行了检查和审计，没有发现重大违纪问题。在管理办法中我们明确了基层财政所在项目资金管理中的作用，实行就近就地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局报告，同时我们实行不定期检查制度，按月进行调度制度，确保扶贫资金及时下达和安全使用。

附件 1. 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得分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格 1.1-1.16

附件 3. 2021 年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预算投入表

附件 4.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